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113.11.28 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辦法係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 二、本系為進行與產業界之交流互動及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特設置「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本系各專長領域專任教師 5-9 人組成，系主任、職涯導師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六月底以前改選。本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開課與修課之規範：
 - (一) 「企業實習(一)」課程為 3 學分之選修科目。選修學生於一、二或三年級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 300 小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
 - (二) 「企業實習(二)」課程為 9 學分之選修科目。選修學生於三(含)年級以上，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 600 小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
 - (三) 「企業實習(三)」課程為 9 學分之選修科目。選修學生於三(含)年級以上，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 600 小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三或四年級第二學期選課。
- 四、實習機構之認可：
國際級觀光旅館餐廳、知名有制度獨立或連鎖餐廳、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公民營風景遊樂區等合法之觀光產業或觀光相關組織。

五、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的同學，務必全程參加該選課年度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行前說明會及返校座談會。

六、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共同評定，其中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考核表依學校規定)占 60%，成果報告書及作業、上台發表等占 40%；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得採計學分數。

七、實習老師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主任提出報告。並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若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